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尚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尚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思宏

被告 傅敏雄

傅義雄

傅柏勳

傅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25,208元（即原告購買不動產之價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5,144元，原告僅繳納5,000元，尚不足250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